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证券代码：837075　　证券简称：环宇环保　　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7 月 3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7 月 3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暂无

二、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　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宏、辽宁圆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　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营口钢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喜库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丽、辽宁长弓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钢铁有限公司。2011 年 4 月 3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炼铁系统高炉矿槽、出铁场布袋除尘器订货合同。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除尘器，合同总价款为 690 万元。截止起诉日因本案合同被告共给付原告 441 万元价款，尚欠 249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，将设备提供给被告。原告多次催要欠款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无奈原告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贰佰肆拾玖万元及利息损失捌拾万元；（利息暂计算到起诉日，本息合计 329 万元）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落实应收账款清欠工作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不适用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